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四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2、传　　真：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8.6139%的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04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5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8.6139%的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1 次，累计金额 107.03 亿元(含本次，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1%，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所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沿海钢铁精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钢铁产业竞争力的战略部署，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山钢日照”)48.6139%的股权。山钢集团就该事项征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是否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宝钢股份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艺技术，加快山钢日照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山钢日照的核心竞争力，本着市场化原则，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山钢日照股权转让给宝钢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山钢日照所有股东方将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向东、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107.03 亿元(含本次，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1%。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军

注册资本：1,119,298.98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49933 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钢集团资产总额 1,820.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0.37 亿元；2022 年度，山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24.97 亿元、净利润-2.4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钢集团资产总额 1,79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3.87 亿元，2023 年 1-9 月份，山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21.04 亿元、净利润-10.99 亿元。

山钢集团主体信用评级 AAA，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2,226,220.02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宝钢股份资产总额 3,783.14 亿元，资产净额 2179.05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季度，宝钢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58 亿元、2,55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29 亿元、96.69 亿元。

宝钢股份主体信用评级 AAA，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铭

注册资本：392,698.3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3)00671)，标的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223,883.97 万元、净利润 172,296.1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总资产 3,956,70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761.99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7B0699)，标的企业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634,636.76 万元、净利润 52,840.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企业总资产 3,917,52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9,020.36 万元。

(四)标的企业权属状况

山钢日照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前，公司持有山钢日照 50.5981%的股权，为山钢日照控股股东，山钢日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然持有山钢日照 50.5981%的股权，公司仍然能对山钢日照实施控制，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而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享有山钢日照的权益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山钢日照股权受让方宝钢股份系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企业，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将对山钢日照未来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研究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汪晋宽、王爱国、徐科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向东、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以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山东钢铁和山钢集团之间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所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九、授权事宜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由于公司与天健的三年服务协议已到期，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就该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佳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佳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3 年	同上
	陈静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睿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本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相比增长超过 20%，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天职国际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4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天健对公司上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公司与天健的三年服务协议已到期，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天职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以询比价的方式初步选定天职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245 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天职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5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 2023 年度业绩责任书考核指标审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魏浩水、李晓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249 号北计大楼(南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三) 登记联络方式：

电话：010-84121919-2009/13331171383

传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